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93,457 股，占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9 号）批准，通过向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江勇、北京慧智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包汉富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郑立、李湘敏、郭立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通过向李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90,280,373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 30,093,457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李平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李平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93,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平	178,329,562	30,093,457	0	注 1

注 1：李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093,45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其

30,093,457 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股份性质将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因此李平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流通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5,844,815	32.08		165,844,815	32.08
1、高管锁定股	101,153,234	19.57	30,093,457	131,246,691	25.39
2、首发后限售股	64,691,581	12.51	-30,093,457	34,598,124	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1,093,345	67.92		351,093,345	67.92
三、总股本	516,938,160	100.00		516,938,16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